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1238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38号亚中机电市场高层A座2205号。

法定代表人：郑江学，该所主任。

被执行人：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25号明园石油花园西南小区B座1505、1506室。

法定代表人：马新平，该公司董事长。

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诉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0103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等财产及收入222116.43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新疆跃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3231.7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罗光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书记员 戚 芮

كامل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غۇنۇ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